

D 917.3/7



公安大学 SZ121770

6.10.21/15

预 防 犯 罪 研 究

谷 守 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7.125 印张 156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011-616-9/D·519 定价: 1.7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谷正之書同志所著

努力做公安
科研尖兵

一九九三年一月

谷正之書



守春同志 著

工作拼搏不尋常
勤勤劬腦費思量
字字珠璣源功底
真知灼見獻中華

張黎羣



執注如山

大...主...
為...
...
...

...

序 言

谷守春同志是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长期从事公安实际工作。他善于学习,深入调查、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公安工作的新领域,1981年转向公安理论研究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果。近十年来,他陆续发表大量公安课题科研论文,其中多篇被评为国家、省、市级优秀科研成果,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预防犯罪研究》一书,是谷守春同志多年来理论研究成果的结晶。他以强烈的使命感,不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真分析了新时期青少年犯罪和社会犯罪现状、特点、规律,而且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侦察破案以及公安工作等方面,对其科研成果的显著特点,就是坚持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敢于“解剖麻雀”,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勇于出新见解。其书内容鲜明的实用性和普遍性,不仅为领导决策、指导现实斗争提供了科学依据,而且也会给有志于从事公安理论研究的读者以有益启发。



文如其人。我和谷守春同志共事多年,深感他是一位胸襟坦荡、品德高尚并善于学习,钻研科学的人。他四十五年的革命生涯,证明了他一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革命事业,热爱公安工作。他刚直不阿,执法如山,严以律己,廉洁奉公,一身正气。近几年来,他多次立功受奖,先后被山东省公安厅和济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和地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

十”等光荣称号,被济宁市公安局树为学习的榜样。

《预防犯罪研究》一书的出版,标志着他的公安理论研究工作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也说明此书的作者谷守春同志不愧是在我们党教育培养下,经过艰苦努力,自学成才的公安战线上的老同志。值此书出版之际,略作简介,以为序,敬献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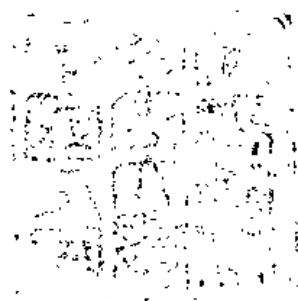
李鸣昌

1993年8月30日

目 录

序言	李鸣昌
浅析现阶段犯罪现状与特点	(1)
论济宁市现阶段犯罪成因与对策	(16)
重大盗窃犯罪特点与对策	(27)
兖州县开展“严打”斗争情况的调查	(36)
兖州县打击流窜犯情况的调查	(43)
嘉祥县拐卖人口犯罪调查与预测	(52)
我们是怎样开展犯罪研究工作的	(67)
要确立以预防犯罪为主的战略思想	(73)
关于市场经济与犯罪预防问题的探讨	(81)
平阳寺镇犯罪预防模式	(90)
试论青少年犯罪与预防	(95)
关于治理青少年犯罪对策的探讨	(107)
浅析重大刑事案件上升与青少年犯罪	(115)
济宁市青少年团伙犯罪状况与对策	(123)
重视法纪教育,在校生五年无犯罪	(136)
认真做好刑释人员的帮教工作	(143)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53)

狠抓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	(167)
一个扎扎实实做好基层基础治安工作的先进典型	(170)
建章立制,以法治厂,为大中型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178)
抓治安效益,促经济效益	(191)
治安效益对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重要意义	(205)
后记	(215)



浅析现阶段犯罪现状与特点*

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封闭状态转变为开放搞活的大变革时期,社会机制、人际关系以及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商品经济活动牵动着各方面的权力、利益的深刻调整,社会矛盾增多,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增多,犯罪主体和可资犯罪分子利用的漏洞增多,客观上必然导致犯罪行为相对增多。因此,认真研究现阶段的犯罪现状与特点,对于有效地制定犯罪对策,加强防范、控制、惩罚、改造和逐步减少犯罪,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当前犯罪的状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商品经济日益活跃,人民收入普遍增加,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出现

* 此文入选省和全国的课题研讨会,编入省和全国的课题论文集第一集。1992年被《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山东课题组评为优秀论文。

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坚持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治安管理和安全预防，保持了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但是，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固有的消极因素一定会反映出来，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加之外来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产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犯罪问题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济宁是鲁西南的重镇，水旱码头、铁路、公路交叉，四通八达，形成交通枢纽，历来就是发案较多的地区，进入 70 年代末期和 80 年代以来，与 50 年代、60 年代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刑事犯罪一直是上升趋势，出现了两次犯罪高峰。1979 年全市共立各种刑事案件 1613 起，其中重大案件 90 起，比 1978 年分别上升 37% 和 13.9%。1983 年全市共立各种刑事案件 1811 起，其中重大案件 279 起，比 1979 年分别上升 12.3% 和 210%，是建国以来发案最多的一年，达到了高峰。

经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三个战役共依法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6542 名，分别依法从重从快杀了一小批，判了一大批，劳动教养一批，给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以沉重打击，基本上改变了社会治安非正常的状况。通过“严打”斗争，破获积案 7493 起，其中重大案件 672 起。这些积案绝大部分是 1980 年到 1983 年期间发生的，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报案，“严打”斗争中揭露出来了，加上每年的立案数，这四个年头，平均每年发案数是 3185 起，其中大案是 327 起，占全市总人口的 6.8‰，比较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严打”斗争的声威，震慑了犯罪，1984 年的案件明显下降，但是，时隔不久，又逐渐回升，目前的情况比 1983 年还严重，出现了第二次犯罪高

峰。1987年全市共立各种刑事案件1618起,其中重大案件468起,占全部案件的28.9%,比1983年上升67.7%,而一般案件却比1983年少(按1980年到1983年的平均发案数计算),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怕完不成上级指令性任务受批评而漏报了一些一般案件;也有厂矿企业单位怕报案影响评先进;群众怕报了案增加麻烦;还有的怕暴露隐私影响声誉;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承受能力增强了,被盗上一二百元钱也不当回事,不报案的也不少,等等。据随机抽样城乡四个派出所的重点调查,按照中央公安部规定的立案标准,1987年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650起,报到县局的110起,其中批准立案的54起,批准立案数占发案数的8.3%。隐案540起,其中偷盗自行车的案件425起,偷盗鸡羊的案件25起,一般案件占了绝大比重。但这次调查说明现在的发案数是不低的,立案数是不实的。今年上半年全市立案846起,其中大案226起,占全部案件的26.7%,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32.8%和17.1%,重大案上升幅度较大。实际发案数按总人口计算超过6.8‰。

从犯罪率方面来看,1986年和1987年依法逮捕的罪犯基本持平,而1988年上半年的捕人数却比1987年同期上升22.1%,劳动教养数上升48.7%,二者加起来,占全市总人口的2.1‰。进入第三季度以来,发案数上升,捕人数增多,到年底可能达到3‰,也是上升趋势。特别是杀人、伤害、强奸、抢劫、重大盗窃和诈骗案件明显增多,报复性的爆炸、纵火、毁坏青苗和报复法人代表的案件不断发生。从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看,越来越凶狠残忍,技术越来越高明,对社会的危害也越来越严重。以上所述,就是我市当前犯罪的状况,因此说是

严峻的。

二、现阶段犯罪的特点

现阶段犯罪不仅严重,而且犯罪特点与手段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逐渐地向公开化、暴力化方面发展,且带有黑社会的犯罪色彩。综合我市的犯罪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物欲型的杀人、抢劫、重大盗窃和诈骗案件突出,对社会的危害最为严重。随着开放、搞活和商品经济发展,西方资产阶级的物质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乘虚而入,加上政治思想工作软弱无力,不适应客观形势的要求,甚至片面宣扬“一切向钱看”,对某些人影响腐蚀很大。有些人认为“有了钱就有了”一切”、“钱能通神”,因而物欲追求思想膨胀,个人利益高于一切,“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已成为犯罪入的行为准则。当高消费与个人经济收入发生矛盾不能满足奢望时,有的人竟以命相拼,以身试法,胆大妄为,结伙成帮,携带凶器,使用暴力,进行区域性、系列性犯罪活动,能抢则抢,能盗则盗,能骗则骗,不择手段,有恃无恐,不顾一切,横行霸道,个别的图财害命,行凶杀人。与50年代、60年代的犯罪情况显然不同了。那时有的地主、富农分子进行倒算活动,多为反革命罪。另外,群众多是为生活所迫进行盗窃犯罪活动,主要是偷盗仓库的粮食、生产队里耕畜等,盗窃群众家中财物的很少。而现在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奢欲盗窃高档商品和紧俏物资。

图财害命的案件虽然为数不多,但近几年不断发生。如嘉祥县1987年5月28日发生一起图财杀人案。作案分子王传

秋伙同王安喜，为得到一辆上海“50”型拖拉机，将枣庄市拖拉机驾驶员官步洋砸死，又用绳子缠到官的脖子上，移尸到巨野县独山附近埋到深沟里，灭迹潜逃，影响很坏。

抢劫案件从1980年以来，呈上升趋势。三年“严打”斗争压了一下，1986年底开始回升。1987年初集中搞了一次打击抢劫犯罪的专项斗争，情况稍有好转，但仍发生抢劫案件127起。1988年1至8月份又发生抢劫案件63起，其中重大案件36起，占57.1%。如果不开展打击抢劫犯罪的专项斗争，大张旗鼓的依法从重从快地处决了十几名重大抢劫首要分子，重判了一批惯犯，压一下抢劫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我市抢劫犯罪活动比现在的情况还要严重一些。有些抢劫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带有黑社会犯罪性质，多是手持匕首、尖刀、七节鞭等凶器，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拦截行人和汽车，抢劫钱财；有的到公共汽车上抢劫乘客，持刀对准乘客面部说：“给几个钱花花。”稍有不从就拳打脚踢，甚至将人捅伤；有的结伙蒙面入室抢劫并强奸妇女；有的抢劫不成，放火烧毁被侵害对象的房屋；有的写恐吓信，限令被侵害对象按时到指定地点送钱送物，如敢违抗，扬言杀其全家；有的把被侵害对象的孩子、爱人抢去，作为“人质”，然后从中出人说合拿钱赎回；有的窜到火车上、汽车上公开抢劫国家贵重物资，司机干预，或拳打脚踢，或持刀威胁，群众称为“车盗贼”。微山县磷肥厂青年职工殷宪伟，物欲思想膨胀，一味追求物质享受，1988年6月23日到7月18日，先后向本厂职工投寄恐吓信6封，索要现金1.2万元，因本厂职工田瑞兰拒绝，殷竟将其8岁男孩劫走，匿藏在湖里，作为人质，迫使田交钱，搞得微湖两岸人心慌慌。嘉祥县纸坊镇，1988年以来，连续两次发生持刀蒙面入室抢

劫个体户的重大案件,他们把侵害对象捆绑起来,嘴里塞上毛巾,持刀威逼,直到受害人将钱交出才肯罢休。群众气愤地说:“旧社会大马子(土匪)又出来‘架户’了,可不得了啦!”

盗窃犯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0%以上,占第一位,对人民群众的威胁极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盗窃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有了新的变化,城镇多是白天实施犯罪活动,农村夜间作案的多。有的犯罪分子公开到居民家中撬门破锁入室盗窃高档商品和现金;有的伴成“女侠”或“游客”,在光天化日之下到群众家中行窃,家中有人就攀谈,家中无人就翻箱倒柜盗窃钱财;有的窥测目标后白日潜入,夜间专门盗窃紧俏商品和工业原材料;有的专门撬盗企事业单位的保险柜的现金;有的专门盗窃基层医药站和卫生所的紧俏药品;有的专门盗窃农用排灌机械和裸铝线等。而且作案手段更加狡猾,有的利用化学药品、麻醉剂等;有的破坏现场或不留作案痕迹,给侦破工作带来极大困难。1987年全市共立盗窃案件980起,其中大案171起,分别比1986年上升12.7%和71%;1988年上半年比1987年同期又分别上升67.9%和69%。如济宁针织厂以工人王利文为首的12人的重大盗窃团伙,利用白天职工上班、孩子上学家中无人之际,使用撬门别锁等手段,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先后作案72起,盗窃彩电5部,收录机15台,手表33只,照相机33架,现金5000余元,金银手饰及其他物资一批,总价值达5万余元,严重扰乱了市区的社会治安。

诈骗犯罪更是公开化,以合法身份,打着搞活经济的幌子,假冒上级公司或高干子弟,到处招摇撞骗,“官倒爷”和“私倒爷”互相勾结,倒卖国家紧俏商品和农用物资,坑害国家、集体和个人,此类案件为数不少。1987年全市公安机关立诈骗

案52起,比1986年上升13%,1988年上半年又比1987年同期上升50%。如金乡县百货公司,1988年3月21日,给北京所谓“中国老龄科学技术经济联合对外贸易部”签订了购买三合板56万张的合同,轻易将370万元巨款交给对方,结果上当受骗,被一港商携款出境,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性欲型的强奸犯罪仍呈上升趋势,对社会的危害亦很严重。作案手段与人员构成和50年代、60年代也不相同。那时的强奸犯罪数量少,多是基层干部利用小恩小惠等手段实施犯罪活动;而现在多是青少年主要是使用暴力进行犯罪。随着对外活动和文化交流日益增多,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也带了进来,淫秽影视和黄色书刊、裸体画片广为传播,屡禁不止,所谓“性解放”、“性自由”已被不少青少年接受,精神鸦片严重地毒害了青少年一代的身心健康。某些人一味追求性刺激,从而走上犯罪道路的为数不少。因此强奸案件不断增多,居各类案件的第二位。1987年全市共立强奸案件187起,其中重大案件134起,但隐案较多,从立案统计数字上看增的不多,实际上是呈上升趋势。这类犯罪对社会危害,特别是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幸福生活影响极大。有的犯罪分子毫无人性,色胆包天,公开拦路或入室强奸妇女;有的结伙劫持妇女到野外轮奸;有的利用职务之便或小恩小惠等手段奸淫幼女;有的专门在荒山偏僻地带连续作案,施用暴力强奸十几名、几十名女性;有的强奸后把女方杀害;有的强奸后抢走女方的财物,作案手段十分残暴,危害极大。曲阜市强奸犯乔志明,于1987年7月29日,两次持刀到一女青年家中,威逼女方母、哥不准动,公开实施强奸犯罪。

——纠纷型的杀人、伤害案件增多。与50年代、60年代

相对比,截然不同了。那时因土地入社,生产统一管理,纠纷性的杀人、伤害案件很少发生;而现在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社会矛盾日益突出,且忍耐能力减弱,报复心理增强,诸如土地纠纷、宅基纠纷、水利纠纷、承包纠纷、经济合同纠纷、债务纠纷、家庭赡养纠纷、婚姻纠纷、干部与群众之间的纠纷、个体大户与群众之间的纠纷等多了起来,而我们的基层组织处理这些纠纷时往往不及时,因各种民事纠纷激化而引起的杀人、伤害案件逐年上升。1987年全市共发生杀人、伤害案件135起,死71人,伤84人,其中因民事纠纷激化引起的108起,占80%,比1986年上升16.3%。1988年上半年又比1987年同期上升12.9%。从已发生的杀人、伤害案件看,往往因一点小事,邻里亲戚互相争执,引起械斗,有的一次毆斗就死伤多人。过去很罕见的杀人、伤害案件现在却屡见不鲜,有的父亲杀死儿子,儿子杀死父亲;兄长杀死弟弟,弟弟杀害哥哥;丈夫杀死妻子,妻子毒害丈夫;党支部书记打死团支部书记等等。这些犯罪行为,毫无伦理道德观念,有损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如兖州县谷村税务所干部李树军,于1988年3月因建房与其父李西东产生了矛盾,就扬言杀害其父,7月14日8时许,李树军酒后持三角刮刀闯入酒庄乡范堂村其妹妹家中,将躲藏在这里的亲生父亲当场捅死,残暴凶狠,毫无人性。

——流氓活动犯罪有回升势头,严重地扰乱公共秩序。50年代、60年代此类犯罪很少发生,进入80年代初期才开始多了起来。“严打”斗争对流氓活动犯罪以沉重打击,一度有所收敛,1987年以来,开始回升。有的流氓犯罪分子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公开在公共场所侮辱、调戏和猥亵妇女;有的男